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继电器生产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群英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继电器生产		
项目代码	2401-320457-89-01-55311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昆仑街道永盛路2号		
地理坐标	(119度27分23.022秒, 31度27分24.318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63 电子元器件和机电组件设备制造业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立项审批部门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备案文号	溧中行审备[2024]4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92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 审批机关：无；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9]59号。		
规划及规	本次项目位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昆仑街道永盛路2号，项目用地已取得产权证，项目所在地块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4）。项目已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备案（附件2），从事		

<p>划环 境影 响评 价符 合性 分析</p>	<p>继电器生产项目，符合规划中产业定位。项目未列入园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中的禁止、限制引入类，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条件均满足企业建设需求。本项目与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总结论。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审查意见要求具体情况如下：</p> <p>1.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的相符性</p> <p>（1）规划年限</p> <p>规划期限为 2018-2025 年，规划基准年为 2025 年。</p> <p>（2）规划范围</p> <p>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面积 14.6km²（隶属远景控制范围内），规划四至范围为：南至码头西街、南河；东至天目湖大道；北至环园北路、宏昌路、城北大道；西至环园西路、扁担河。</p> <p>（3）产业定位</p> <p>高新区以高端装备制造、绿色能源产业为主导产业。以溧阳经济开发区城北工业园机械、装备等优势产业为基础。</p> <p>项目从事继电器生产，属于高端装备附属装备制造，符合《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中产业定位。</p> <p>（4）基础设施规划及现状情况：</p> <p>1) 给水工程</p> <p>规划情况：以第一工业水厂为主供水源，并结合溧阳市区及高新区工业经济的实际情况，规划期末用水量为 10 万 t/d。</p> <p>实际建设情况：目前项目生活区给水由清溪水厂和燕山水厂联合供水，目前建成供水规模 10.0 万立方米/天，水源主要为沙河水库和大溪水库。本项目建成后可依托市政管网供水。</p> <p>2) 排水工程</p> <p>规划情况：规划高新区污水接入城区溧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生活及工业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由污水泵站提升，送至污水厂集中处理。</p> <p>实际建设情况：经核实，目前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本项目废水具备接管条件（详见附件 6：污水接管证明），接入市政管网进溧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第二污水厂位于高新区外东部，规划总规模 9.8 万 m³/d，已建成运行，现状处理量 6 万 m³/d，尾水纳入丹金溧漕河与芜太运河交汇处。</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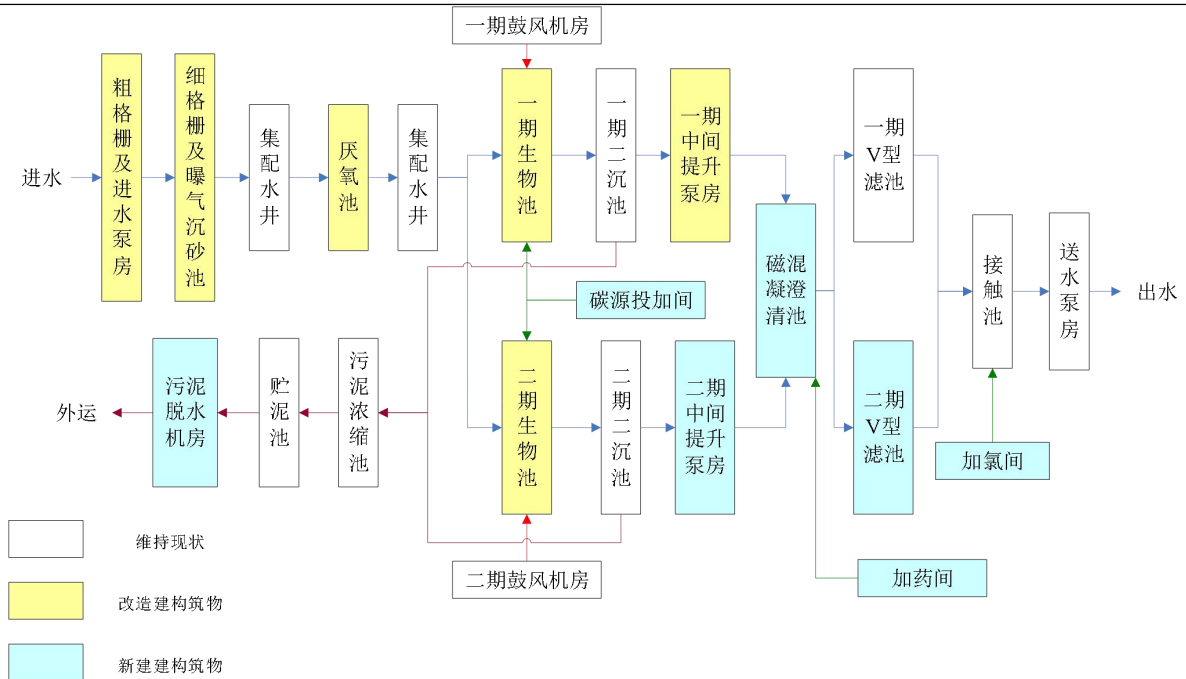


图 1-1 溧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

3) 供电工程

规划情况：规划保留 220kv 余桥变电所，作为高新区主电源，规划期内主变容量扩容为 3×180MVA；同时规划在环园北路和环园西路交叉口东南角和码头西街建设 2 座 110kV 变电站。

实际建设情况：电源引自市域电网，引自 220KV 余桥变电站，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地块周边给水排水、供电工程已建设完善，即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可满足项目生产需求。

2、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规划（2018-202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1) 集中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表 1-1 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	准入内容	本项目
禁止引入类	<p>高端装备产业： 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采用传统六价铬钝化等污染大的前处理工艺的项目；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p>	<p>项目属于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属于高端装备产业，项目不含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不采用传统六价铬钝化等污染大的前处理工艺，不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不产生大量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OCs 等污染物排放。符合</p>
	<p>绿色能源产业： 铅蓄电池生产项目；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p>	
	<p>禁止引进其他不符合园区定位或国家命令禁止或淘汰的企业；禁止引进废水含难降解有机物，水质经处理难以满足污水厂接管要求的项目。</p>	
	<p>禁止引入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项目(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即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其中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p>	

	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	
限值引进类	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OCs等污染物排放量大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项目。	
生态空间控制要求	严格控制临近居住组团工业地块用地类型；工业组团新建企业与居住组团之间满足50米的空间防护距离。	项目与最近居住组团距离在734.5m，符合
	芜太运河以南高端装备产业组团发展低污染或无污染工业	项目不产生重污染，符合
	创智园东侧工业用地发展低污染或无污染工业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54.994 吨/年、烟(粉)尘 76.441 吨/年、氮氧化物 129.826 吨/年、VOCs 74.238 吨/年。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446.37 万 t/a、COD2231.8514t/a、氨氮 223.185t/a、总氮 156.2296t/a、总磷 22.3185t/a。	项目产生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量 0.000009t/a，非甲烷总烃 0.00025t/a，产生生活废水量 332.8t/a、COD0.017t/a、氨氮 0.0012t/a、总氮 0.0042t/a、总磷 0.0001t/a，低于规定限值。项目污染物总量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平衡，不新增区域污染物总量。符合

(2) 审查意见相符性

表 1-2 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
1	一、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位于常州市溧阳市。2018年9月省政府批准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省级高新区(苏政复〔2019〕82号),批复面积4.97平方公里。高新区依据远景规划,结合实际开发建设现状,组织编制《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并同步开展规划环评。本次规划面积14.6平方公里,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绿色能源(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储能电池、高效电池及组件等)、现代服务业。《报告书》在梳理区域发展历程、开发环境现状调查的基础上,分析《报告书》与其他相关规划的协调性,识别《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预测评估《规划》实施对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开展环境分析评价、公众参与等工作,论证高新区产业定位、规模等的环境合理性,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建议以及避免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报告书》基础资料翔实,评价内容全面,采用的预测和分析方法适当,对主要环境影响的预测分析结果基本合理,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本项目属于属于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属于区域规划重点发展项目,符合。
2	二、总体上,高新区不涉及生态红线区,环境风险相对可控。但高新区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并位于溧阳城区规划用地性质与溧阳城市总规不符的问题。因此,应根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方案,强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	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达标接管溧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符合。
3	三、《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规划》应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落实“三线一单”制度要求,进一步强化高新区空间管控,避免产业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等造成不良影响。严格控制临近居住组团工业地块用地类型;	本项目落实“三线一单”制度要求,按照高新区空间要求进一步强化相关内容,项目避免了产业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等不良影响。 项目与最近居住组团距离在734.5m,且不产

	工业组团新建企业与居住组团之间满足 5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芜太运河以南高端装备产业组团发展低污染或无污染工业；创智园东侧工业用地发展低污染或无污染工业。严格控制规划工业用地规模、不得突破，规划用地性质与溧阳城市总规不符的，应尽快优化调整《规划》。	生重大污染，符合。
4	(二)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落实《报告书》要求，明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制定区域污染减排方案及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强化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集约发展，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限制引入污染物排放量大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项目。	项目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无影响，符合。
5	(三)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环境风险应急能力。推进企业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高新区应进一步完善区域污水排放管网系统，加强企业工艺废水的污染控制，按照溧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运行要求做好废水预处理环节，确保满足接管标准要求。进一步完善供热、供气管网建设，由溧阳安顺燃气有限公司统一供气、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集中供热。高新区不单独设置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区内企业需规范建设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确保固体废物安全收集和处置。加强高新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	本项目租赁厂区雨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溧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符合。
6	(四)完善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切实加强区域环境监管。建立健全环境要素监控体系，高新区每年应开展大气、水、土壤、地下水、声等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与管理，明确责任主体和实施时限等，重点关注丹金溧漕河、芜太运河、南河、竹箴河等河流的水质变化情况；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环境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实施。企业按要求安装废水排放在线监测设施，重点企业安装固定源废气监测、厂区环境监测系统，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高新区要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运环节，实现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健全高新区环境管理机构，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管理等事宜。提升环境信息公开化水平，妥善做好环境信访工作，及时响应群众环境保护诉求。	项目完善监控体系，加强区域环境监管，符合。 企业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废水达标接管第二污水处理厂，不需要安装废水排放在线监测，符合。 本项目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运环节，实现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符合。
7	四、拟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空间管控、污染物排放、环境准入等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等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项目根据规划要求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空间管控、污染物排放、环境准入等要求，符合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p>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p> <p>本项目已经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备案，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与产业政策相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p>			
	产业政策、准入条件名称		相关内容	相符性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度、许可要求等许可准入事项）：无相关内容 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无相关内容	本项目主要从事继电器生产，属于高端装备附属装备制造，不涉及负面清单内容，符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修订版）》		限制、淘汰类：无相关内容	本项目不涉及限制、淘汰类内容，符合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		限制、淘汰类：无相关内容	本项目不涉及不再承接的产业，符合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		限制、淘汰类：无相关内容	本项目不在其中的限制淘汰目录中，不属于其中的高能耗企业，符合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		“两高”覆盖行业及代码：无相关内容	本项目属于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业，主要工序为组装，注胶封装，焊接等，产排污较小，不涉及“两高”覆盖行业，符合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		“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名录：无相关内容	本项目主要从事继电器生产，不涉及“高污染、高风险”产品，符合
	<p>2、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p> <p>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详见表 1-4，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详见表 1-5，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图 6：项目与常州市环境管控单位位置关系图）；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生态保护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详见附图 7：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不违背生态红线管控要求；本项目用地、用水、用电符合区域相关资源利用及资源承载力要求；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通过源头控制、污染物达标治理、区域削减、总量控制等，不违背区域环境质量整治及提升控制要求；本项目不违背负面清单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 1-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p>			
	相关文件	相关内容		相符性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位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昆仑街道永盛路 2 号，属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主要从事继电器组装生产，属于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	

	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	要求		<p>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 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 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业; 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符合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主要从事继电器组装生产, 不属于印染、电镀等企业, 无须执行该限制要求
			环境风险管控	<p>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 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本项目原辅料运输均为汽运; 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和废胶桶, 在危废贮存点密闭暂存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管控	1.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 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 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项目总用水量 416m ³ /a, 区域水资源能承载项目建设; 符合资源利用效率管控要求。
	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 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 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 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 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西郊省级森林公园, 距离 3200m, 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 不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本项目从事继电器生产, 不属于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 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不涉及码头、港口。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 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 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 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仅排放生活污水,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向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申请, 经区域减量替代平衡。	
		环境风险管控	<p>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 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本项目从事继电器生产, 不属于重点企业, 项目不再饮用水源保护区内	

		资源利用效率管 控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 有率
表 1-5 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相关文件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 析
《关于印发常州市 “三线一单”生态 环境分区管控实施 方案的请示》（常 环〔2020〕91号）	空间布 局约束	(1) 不得建设《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违禁项目。 (2) 禁止建设排放“三致”物质、恶臭气体、属“POPS”清单物质及有放射性污染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涉及电镀、发酵等严重污染的企业，不属于造纸、制革、印染、发酵、白酒、化工、电解铝等污染严重的企业，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	与文件要 求相符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在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已核批的总量内平衡。在。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锡及其化合物通过焊烟净化器有效减少废气排放量。	与文件要 求相符
	环境风 险防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企业按要求落实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已按要求制定污染源监测计划。等环评报告表完成后，再进行应急预案编制。	与文件要 求相符
	资源利 用效率 要求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 严禁自建燃煤设施。	项目使用电能；项目未使用煤炭。	与文件要 求相符
表 1-6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相关规划		相关内容	相符性	
生态 红线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与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西郊省级森林公园”，其保护类型为“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本项目不在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违背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要求。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	与本项目最近的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为“芜申运河”，其主导生态功能为“洪水调蓄”。	本项目距离该生态空间管控区直线距离 501.7m，满足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规划要求。	
资源 利用	《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年）》	工业集中布局，规划工业用地 14.6 平方公里	项目用地属于规划中的工业用地，占地 1920m ² （0.002km ² ），即本项目用地符合区域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上线		由清溪水厂和燕山水厂联合供水，水源取自沙河水库和大溪水库	本项目供水量为 416m ³ /a，水厂供水量为 10 万吨/d，项目供水量在水厂供水量范围内，不会对区域供水资源产生影响。
		电源引自市域电网，引自 220KV 茶亭变电站。	项目所在地块区域供电系统配备齐全，年用电量为 7 万度，则区域供电现状完全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环境质量底线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 号）、《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根据《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监所监测的 8 条河流（丹金溧漕河、南溪河、北溪河、邮芳河、大溪河、胥河、北河和中干河）8 个断面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其中，北溪河、邮芳河和北河达到 II 类水质标准，即均达到 2022 年相应功能区水质目标，水质优良率达 100%，因此项目区域内水体水质状况良好。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达标接管溧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降低现有水环境功能
	《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本项目区域规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基本污染物中 O ₃ 超标，其余监测因子均满足二级标准。	本项目排污总量通过区域削减或减量替代，区域内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根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及结论，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建成后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不会降低大气环境质量现状。随着《2023 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等持续实施，通过坚持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协同推进减污降碳；深入推进 VOCs 治理、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实施精细化扬尘管控、全面推进生活源治理、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开展重点区域排查整治等，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18〕27 号）、《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 年）》	本项目区域规划为 3 类声功能区，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本项目在落实相应隔声、减震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其厂界噪声实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负面清单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禁止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度、许可要求等许可准入事项	经对照本项目不在文件负面清单中。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①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③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所在地块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划定的长江岸线保护区以及生态红线管控区范围，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本项目主要从事环保过滤设备生产，不属于落后产能及严重过剩产能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

			禁止类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在文件的负面清单中。
	《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水体（2022）55号	（七）深入实施工业污染治理：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深入排查整治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推动提升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推进化工行业企业排污许可管理，加大园区外化工企业监管力度，确保达标排放，鼓励有条件的化工园区开展初期雨水污染控制试点示范，实施化工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防范环境风险。到2023年年底，长江经济带所有化工园区完成认定工作。到2025年年底，长江经济带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明显提升，沿江化工产业污染源得到有效控制和全面治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达标接管溧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降低现有水环境功能。
		（十六）稳步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围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有序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结合流域内化工园区整体布局，识别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重点，明确环境监管要求	项目在危废贮存点内密闭暂存危险废物，危废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废胶桶的贮存容器通过加强日常管理及人员定期巡检，能有效防止密闭容器的泄漏状况发生，从而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3、符合环评审批相关文件要求			
表 1-7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p>(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p>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排污总量通过区域削减或减量替代，区域内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p> <p>项目位于已审批的园区中，项目不违背规划环评要求；</p> <p>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p> <p>符合文件要求</p>
2	<p>(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p> <p>(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 <p>(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p> <p>(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p>		<p>项目未采用告知承诺制；</p> <p>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等行业；</p> <p>符合文件要求</p>

	色发展。	
3	(九)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 (十)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 (十一)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 (十二)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影响和补偿措施。	项目不涉及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
4	(十三)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 (十四)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项目未纳入“正面清单”； 项目不在告知承诺制范围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5	(十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严禁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审批。 (十六)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互通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会商审查和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 (十七)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 (十八)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项目按照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交由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项目审批前由生态环境局及安全主管部门组织联合会审；

表 1-8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经分析，项目选址、布局、规模均符合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各污染物拟通过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确保达标排放，排污总量通过区域削减或减量替代，区域内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满足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2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项目主要从事继电器的生产，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行业。
3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	项目在审批前完成各污染物的总

	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量申请工作。
4	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中的内容相符；项目主要从事继电器生产，主要工序为组装，注胶封装、焊接等，污染较小，项目所在区域同类型项目未出现破坏生态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等环境问题；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
5	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
6	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7	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项目不涉及含高VOCs含量物料的使用。
8	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项目属于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业，且不涉及新建危化品码头。
9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10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项目约产生1.092t的废活性炭和0.16t的废胶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满足要求。
11	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区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	项目不涉及码头和过长江通道内容；不在禁止区域范围内；项目从事智能装备生产，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p>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	--	--

4、与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文件相符性

表 1-9 本项目建设与固体废物管理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相关文件	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p>	<p>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p> <p>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p> <p>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p>	<p>本项目从事继电器生产，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贮存场所。</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4.贮存场选址要求</p> <p>4.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的选址应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定规划要求。</p> <p>4.2 贮存场的位置与周围居民区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确定。</p> <p>4.3 贮存场不得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p> <p>4.4 贮存场应避开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p> <p>4.5 贮存场不得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p>	<p>本项目从事继电器生产，新建规范化的 1 间一般固废仓库；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不涉及“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不涉及“滩地和岸坡、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与文件要求相符。</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7 贮存场运行要求</p> <p>7.1 贮存场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p> <p>7.2 贮存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p> <p>7.3 贮存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p> <p>7.4 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 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p> <p>7.5 易产生扬尘的贮存场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p> <p>7.6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 <p>7.6.1 贮存场产生的渗滤液应进行收集处理，达到 GB 8978 要求后方可排放。已有行业、区域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p>	<p>企业将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定期进行企业的岗位培训；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档案整理后永久保存；按照 B15562.2 的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不涉及扬尘、渗滤液、恶臭污染物以及其他无组织气体排放，噪声排放符合 GB12348 标准。与文件要求相符。</p>

	<p>规定的，应执行相应标准。</p> <p>7.6.2 贮存场产生的无组织气体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相关要求。</p> <p>7.6.3 贮存场排放的环境噪声、恶臭污染物应符合 GB 12348、GB 14554 的规定。</p>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p>	<p>（一）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利用处置单位</p> <p>在环评审批手续方面，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p> <p>在贮存设施建设方面，查找是否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是否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是否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p> <p>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自查是否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p>	<p>①项目正依法履行环评手续；</p> <p>②依托危废贮存点，危废贮存设施按标准规范设警示牌，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按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p> <p>③规范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p> <p>④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将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具备相应处理能力的专业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综上，本项目建设与文件要求相符。</p>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p>	<p>二、规范涉危项目环评管理</p> <p>（三）加强涉危项目环评管理。</p> <p>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建设单位及技术单位贯彻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等相关要求，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利用或处置方式、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等进行科学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要依法开展环评文件审批工作，不得擅自降低审批标准。对危险废物数量、种类、属性、贮存设施阐述不清的，无合理利用处置方案的，无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建设项目，不予批准其环评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严格按照环评审批要求和实际建设运行情况，形成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和处置情况、环境风险防范措</p>	<p>已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等对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利用或处置方式、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等进行科学评价，与文件要求相符。</p>

		<p>施等相关验收意见。</p> <p>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对环评文件中要求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的，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必须及时开展废物属性鉴别工作，将鉴别结论和环境管理要求纳入验收范围。鉴别为危险废物的，纳入危险废物管理。鉴别为一般工业固废的，应明确其贮存管理要求和利用处置方式、去向，接收单位必须具备相应利用处置能力；</p>	
		<p>三、加强危险废物申报管理</p> <p>（五）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p> <p>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对企业提交的异常数据修改申请应严格审核把关，必要时结合系统申报存在的问题，对企业开展现场检查，督促企业落实整改，并对企业整改情况开展后督察。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p> <p>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充分发挥系统的数据分析功能，对区域内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情况进行评估，分析区域危险废物污染形势，查摆问题并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逐步化解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对不按照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限期整改并依法惩处，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按要求明确项目危废申报管理，将规范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信息等内容，详见危险废物影响分析及环境管理章节。与文件要求相符。</p>
		<p>（六）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加大企业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力度，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涉危企业应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按照附件1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企业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企业须在厂区门口明显位置设置显示屏，实时公布二燃室温度等工况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因子和浓度等</p>	<p>本项目将按照文件及其附件1相关要求对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进行规范化信息公开，与文件要求相符。</p>

		<p>信息，并将上述信息联网上传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平台，接受社会监督。对企业不公开、不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方式、时限公开或者公开内容不真实、弄虚作假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整改并依法予以查处。</p>	
		<p>(九)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 C 2019 J 149 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见附件 1)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见附件 2)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p>	<p>危废贮存设施按标准规范设警示牌，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按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需预处理后进入危废贮存设施，对本项目危险规范化管理，详见危险废物影响分析及环境管理章节。与文件要求相符。</p>
<p>《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p>		<p>4.1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p> <p>4.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p> <p>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p> <p>4.4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p> <p>4.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p> <p>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本项目设置危废贮存点，采用密闭桶装，贮存场所标志、分区标志、标签等按照要求设置，与文件要求相符。</p>

		<p>4.7 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p> <p>4.8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p> <p>4.9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p> <p>4.10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p>	
		<p>5.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5.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p> <p>5.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p> <p>5.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p>	<p>项目危废贮存点选址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与文件要求相符。</p>
		<p>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p> <p>6.1.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p> <p>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p> <p>6.1.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p>	<p>项目危废贮存点地面防腐防渗,与文件要求相符。</p>

		<p>渗,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6.1.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 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 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p> <p>6.1.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p>	
		<p>6.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p> <p>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 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 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 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 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p> <p>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 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p>	<p>项目废胶桶和废活性炭密闭贮存, 不产生粉尘、VOCs, 与文件要求相符。</p>
		<p>7.1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p> <p>7.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 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p> <p>7.3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 无破损泄漏。</p> <p>7.4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 无破损泄漏。</p> <p>7.5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 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 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 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p> <p>7.6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p>	<p>本项目废胶桶和废活性炭采用密闭贮存, 与危险废物相容, 满足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无破损泄漏, 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与文件要求相符。</p>
		<p>8.1.1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 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p> <p>8.1.2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 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p> <p>8.1.3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 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p> <p>8.1.4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p> <p>8.1.5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p>	<p>本项目废胶桶和废活性炭采用密闭贮存, 与文件要求相符。</p>

		<p>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p> <p>8.1.6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p>	
		<p>8.2.1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p> <p>8.2.2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p> <p>8.2.3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p> <p>8.2.4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p> <p>8.2.5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p> <p>8.2.6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p> <p>8.2.7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p>	<p>本项目废胶桶和废活性炭入库前进行核验，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按照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与文件要求相符。</p>
		<p>9.1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水（包括贮存设施、作业设备、车辆等清洗废水，贮存罐区积存雨水，贮存事故废水等）应进行收集处理，废水排放应符合 GB8978 规定的要求。</p> <p>9.2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气（含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应符合 GB16297 和 GB37822 规定的要求。</p> <p>9.3 贮存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的排放应符合 GB14554 规定的要求。</p> <p>9.4 贮存设施内产生以及清理的固体废物应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妥善处理。</p> <p>9.5 贮存设施排放的环境噪声应符合 GB12348 规定的要求。</p>	<p>本项目危废贮存点噪声符合 GB12348 标准，与文件要求相符。</p>
		<p>10.1 贮存设施的环境监测应纳入主体设施的环境监测计划。</p> <p>10.2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排</p>	<p>本项目已制定例行监测计划，监测方法和监测指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p>

	<p>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和 HJ819、HJ1250 等规定制订监测方案，对贮存设施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p> <p>10.3 贮存设施废水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方法和监测指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p> <p>10.4 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贮存设施地下水环境监测点布设应符合 HJ164 要求，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地下水监测因子分析方法按照 GB/T14848 执行。</p> <p>10.5 配有收集净化系统的贮存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监测采样应按 GB/T16157、HJ/T397、HJ732 的规定执行。</p> <p>10.6 贮存设施无组织气体排放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采样点布设、采样及监测方法可按 HJ/T55 的规定执行，VOCs 的无组织排放监测还应符合 GB37822 的规定。</p> <p>10.7 贮存设施恶臭气体的排放监测应符合 GB14554、HJ905 的规定。</p>	
	<p>11.1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p> <p>11.2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p> <p>11.3 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p>	<p>本项目建成后编制应急预案，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p>

5、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 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溧政办发〔2023〕2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	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电力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建材、有色金属等工业窑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或清洁能源替代工作。完成金峰水泥、天山水泥超低排放改造及清洁运输替代工作。完成富春江环保热电 2 台锅炉 SCR 脱硝工程。2023 年 6 月底前，按照“淘汰取缔一批、清洁替代一批、超低改造一批”的要求完成全市 42 台生物质锅炉的集中排查，并对其中 18 台生物质锅炉完成提标改造或清洁原料替代，确保保留的生物质锅炉达到规定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电力企业，不涉及工业炉窑和锅炉。	与文件要求相符
持续打	6 月底前完成 2022 年度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工作，10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	与文

好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攻坚战	月底前完成 2022 年度乡镇区域水污染平衡核算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常州市全面提升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实施方案》，确保完成年度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目标。巩固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成效，持续开展城市建成区水体消劣提质工作，开展排水管网普查和修复改造，推动老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全年全市建成 1 个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面积 2.79 平方公里。对现有进水生化需氧量（BOD5）浓度低于 100mg/L 的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完善“一厂一策”，围绕片区开展系统化整治。2023 年，推进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建设，新建污水管网 25 公里。	生活污水在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已核批的总量内平衡，所以本项目在区域内不新增废水总量。	件要求相符
强化陆域水域协同治理。	规范工业企业排水行为。推动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2023 年 9 月底前，对城镇污水处理厂及生产废水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工业企业开展调查评估，编制完成推进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实施方案。推动工业企业开展雨水分区收集，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化工、电镀、磷肥制造、造纸、水泥、钢铁等行业企业对初期雨水开展收集处理。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废水，生活污水在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已核批的总量内平衡	与文件要求相符
积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专项行动。	认真落实《常州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打造具有新能源之都特色的无废循环发展产业链。完善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全面规范危废经营单位运行管理，提升医疗废物、废盐等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推进有机废弃物收集-贮存-运输体系建设，9 月底前，溧阳市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理利用项目开工建设；加强重点河湖水生植物打捞工作，提升收集处理能力。引领公众绿色低碳生活，持续推进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逐步提升垃圾分类成效，年内建成区新增“四分类”达标小区 70 个，建成区垃圾分类达标小区覆盖率不小于 75%。建立规模养殖场巩固提升清单，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 以上。督促指导规模养殖场制定年度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率 98% 以上。加强农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 以上；实现涉农乡镇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全覆盖，无害化处置率达 100%。示范推广强化膜及一膜两（多）用等农膜减量替代技术，全市废旧农膜回收率达 90% 以上。防范新污染物环境与健康风险。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江苏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苏政办发〔2022〕81 号），落实国家调查、监测、评估任务，2023 年底前，完成首轮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和首批环境风险优先评估化学物质详细信息调查。对化工（石化）、医药、农药、印染、电镀、电子等重点行业以及污水处理、垃圾焚烧、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等企业开展新污染物筛查监测。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加强产品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含量控制。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新建危废贮存点贮存，一般工业固废新建一般工业固废仓库贮存，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文件要求相符
6、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常政办发〔2022〕87 号）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常政办发〔2022〕87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长效机制。推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各项法律制度和相关标准规范，全面提升一般固废规范化管理水平。落实一般	本项目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度，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文件要求相	

<p>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要求，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度，规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工作，鼓励企业填报电子台账。推行一般工业污泥废物电子联单管理，加快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核发，督促和指导企业全面落实固体废物排污许可事项和管理要求。</p>		<p>符</p>
<p align="center">7、与市政府关于印发《2023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3〕23号）相符性分析</p> <p align="center">表 1-12 与常政发〔2023〕23号相符性分析</p>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p>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电力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建材、有色金属等工业窑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或清洁能源替代。完成金峰水泥、天山水泥 SCR 超低排放改造及清洁运输整治。完成国能发电、富春江环保热电、加怡热电、大唐热电 4 家电力企业和润恒能源 1 家垃圾焚烧企业的深度脱硝改造。完成中天钢铁、东方特钢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工作。2023 年 6 月底前，按照“淘汰取缔一批、清洁替代一批、超低改造一批”的要求完成对全市所有 102 台生物质锅炉开展集中排查，并对其中 44 台生物质锅炉完成提标改造或清洁原料替代，确保保留的生物质锅炉达到规定排放标准要求。</p>	<p>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电力企业，不涉及工业炉窑和锅炉。</p>	<p>与文件要求相符</p>
<p>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依托江苏省重点行业 VOCs 综合管理平台，加快完善 VOCs 清单。按《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要求，对首批 182 家企业、9 家钢结构企业和 375 家包装印刷企业源头替代情况再核查；进一步排查核实 2 家船舶修造、46 家家具制造企业清单，建立并及时更新管理台账，完成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培育 10 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其他行业，重点对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污染治理设施低效的企业强化清洁原料替代，完成共计 48 家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对替代技术不成熟的，推动开展论证，并加强现场监管。完成 150 项 VOCs 综合治理项目、183 项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项目；对 188 家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整治方案和深度治理情况进行评估。完成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 VOCs 治理设施提标改造。对中石油和中石化的汽油储罐开展综合整治，实现全市挥发性有机物储罐整治全覆盖。制定《孟河镇汽配产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对 133 家企业实施分类整治，大幅削减现有 VOCs 实际排放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金坛新材料科技产业园等 2 个园区应成立 LDAR 检测团队，自行开展 LDAR 工作或对第三方检测结果进行抽查，定期采用红外成像仪等对不可达密封点进行泄漏筛查，实行统一的 LDAR 管理制度，统一评估企业 LDAR 实施情况，评估频次不低于 1 次/年。5 月底前，对 44 个企业集群完成一次“回头看”。打造减排示范项目，2 个以上有机储罐综合治理示范项目、1 个以上大气“绿岛”示范项目。</p>	<p>本项目对含 VOCs 环保树脂胶使用建立台账并及时更新，严格控制 VOCs 产生与排放。</p>	<p>与文件要求相符</p>
<p>实施城乡污水收集处理提升工程。统筹推进城乡污水收集处理工作，开展城镇污水提质增效精准攻坚“333”专项行动，理顺工作机制，加快提升城乡污水处理能力，完善监管体系。提升城乡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6 月底前完成上一年度城市水污染物平衡核算管理工作；新增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1 万吨/日，新开工生活污水处理能力达 40 万吨/日；加快补齐污水收集管网短板，开展老旧管网排查整治，新建生活污水管网 85.6 公里，建成 14 个污水提质增效达标区；开展已建管网检测修复，检测管网 180 公里，修复管网 109 公里；推进新一轮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统筹乡镇污水收集处理，年内完成乡镇水污染物平衡核算管理工作；针对进水浓度偏低的乡镇污水处理厂，细化“一厂一策”整治方案，确保进水浓度稳步提升。</p>	<p>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达标接管溧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降低现有水环境功能。</p>	<p>与文件要求相符</p>
<p>积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专项行动。认真落实《常州市“十四五”时</p>	<p>本项目危险废物放置在新</p>	<p>与文</p>

<p>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亮点模式3个以上，打造具有新能源之都特色的无废循环发展产业链。危险废物填埋率降至8.5%以下。完善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全面规范危废经营单位运行管理，提升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废盐等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加强重点河湖水生植物打捞工作，提升收集处理能力。引领公众绿色低碳生活，持续推进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年内建成区新增“四分类”达标小区425个，建成区垃圾分类达标小区覆盖率不小于75%。建立规模养殖场巩固提升清单，推进万头以上规模猪场安装粪污集中贮存处理设施的视频监控，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5%以上。督促指导规模养殖场制定年度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率98%以上。加强农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5%以上；涉农县（市、区）域内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覆盖率达65%以上，废旧农膜回收率达到89%以上，农药包装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率达100%。</p>	<p>建危废贮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放置在新建一般工业固废仓库贮存，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固废零排放。</p>	<p>件要求相符</p>															
<p>8、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相符性分析</p>																	
<p>表 1-13 与苏政办发〔2021〕84号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文件相关内容</th> <th style="width: 20%;">项目建设</th> <th style="width: 20%;">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72 954 1002 1144"> <p>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全面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新上（含搬迁）项目全部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积极推进水泥、焦化和垃圾焚烧发电等重点设施、大型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等重点行业工业窑炉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对焦化、水泥、垃圾焚烧发电、建材、有色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p> </td> <td data-bbox="1002 954 1321 1144"> <p>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达标后排放。</p> </td> <td data-bbox="1321 954 1414 1144"> <p>与文件要求相符</p> </td> </tr> <tr> <td data-bbox="272 1144 1002 1391"> <p>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完善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推动日排水量500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加强对重金属、有机有毒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p> </td> <td data-bbox="1002 1144 1321 1391"> <p>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达标接管溧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降低现有水环境功能。</p> </td> <td data-bbox="1321 1144 1414 1391"> <p>与文件要求相符</p> </td> </tr> <tr> <td data-bbox="272 1391 1002 1738"> <p>健全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研究制定《江苏省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出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规范。修订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实现涉危涉重企业电子化备案全覆盖。到2022年，完成县级及以上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建立全省统一的预案备案管理系统。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环境应急响应工作机制，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夯实环境应急保障基础。加快构建与区域环境风险水平相匹配的环境应急管理、救援、专家队伍。分类分级开展多形式环境应急培训，扩大培训覆盖面。推进环境应急实训基地建设，优化全省环境应急物资分布，鼓励引导专家参与环境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加强基层应急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拉练，增强实战能力。</p> </td> <td data-bbox="1002 1391 1321 1738"> <p>项目建成后将合理调配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编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制定污染源日常监测制度及监测计划，完善环境应急指挥体系，建成区域环境应急基地和应急物资储备库。</p> </td> <td data-bbox="1321 1391 1414 1738"> <p>与文件要求相符</p> </td> </tr> <tr> <td data-bbox="272 1738 1002 1984"> <p>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在徐州市建设国家级“无废城市”试点基础上，探索建立“无废城市”关键指标体系，推进全省“无废城市”建设。以大宗工业固废为重点，建立健全精准化源头分类、专业化二次分拣、智能化高效清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运体系。加强垃圾分类处置及资源化利用，推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生物处理等资源化利用方式，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转型升级，提高可回收物回收利用水平。到2025年，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以上。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电子产品等</p> </td> <td data-bbox="1002 1738 1321 1984"> <p>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td> <td data-bbox="1321 1738 1414 1984"> <p>与文件要求相符</p> </td> </tr> </tbody> </table>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p>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全面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新上（含搬迁）项目全部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积极推进水泥、焦化和垃圾焚烧发电等重点设施、大型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等重点行业工业窑炉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对焦化、水泥、垃圾焚烧发电、建材、有色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达标后排放。</p>	<p>与文件要求相符</p>	<p>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完善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推动日排水量500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加强对重金属、有机有毒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p>	<p>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达标接管溧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降低现有水环境功能。</p>	<p>与文件要求相符</p>	<p>健全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研究制定《江苏省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出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规范。修订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实现涉危涉重企业电子化备案全覆盖。到2022年，完成县级及以上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建立全省统一的预案备案管理系统。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环境应急响应工作机制，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夯实环境应急保障基础。加快构建与区域环境风险水平相匹配的环境应急管理、救援、专家队伍。分类分级开展多形式环境应急培训，扩大培训覆盖面。推进环境应急实训基地建设，优化全省环境应急物资分布，鼓励引导专家参与环境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加强基层应急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拉练，增强实战能力。</p>	<p>项目建成后将合理调配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编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制定污染源日常监测制度及监测计划，完善环境应急指挥体系，建成区域环境应急基地和应急物资储备库。</p>	<p>与文件要求相符</p>	<p>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在徐州市建设国家级“无废城市”试点基础上，探索建立“无废城市”关键指标体系，推进全省“无废城市”建设。以大宗工业固废为重点，建立健全精准化源头分类、专业化二次分拣、智能化高效清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运体系。加强垃圾分类处置及资源化利用，推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生物处理等资源化利用方式，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转型升级，提高可回收物回收利用水平。到2025年，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以上。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电子产品等</p>	<p>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与文件要求相符</p>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p>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全面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新上（含搬迁）项目全部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积极推进水泥、焦化和垃圾焚烧发电等重点设施、大型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等重点行业工业窑炉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对焦化、水泥、垃圾焚烧发电、建材、有色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达标后排放。</p>	<p>与文件要求相符</p>															
<p>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完善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推动日排水量500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加强对重金属、有机有毒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p>	<p>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达标接管溧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降低现有水环境功能。</p>	<p>与文件要求相符</p>															
<p>健全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研究制定《江苏省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出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规范。修订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实现涉危涉重企业电子化备案全覆盖。到2022年，完成县级及以上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建立全省统一的预案备案管理系统。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环境应急响应工作机制，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夯实环境应急保障基础。加快构建与区域环境风险水平相匹配的环境应急管理、救援、专家队伍。分类分级开展多形式环境应急培训，扩大培训覆盖面。推进环境应急实训基地建设，优化全省环境应急物资分布，鼓励引导专家参与环境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加强基层应急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拉练，增强实战能力。</p>	<p>项目建成后将合理调配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编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制定污染源日常监测制度及监测计划，完善环境应急指挥体系，建成区域环境应急基地和应急物资储备库。</p>	<p>与文件要求相符</p>															
<p>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在徐州市建设国家级“无废城市”试点基础上，探索建立“无废城市”关键指标体系，推进全省“无废城市”建设。以大宗工业固废为重点，建立健全精准化源头分类、专业化二次分拣、智能化高效清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运体系。加强垃圾分类处置及资源化利用，推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生物处理等资源化利用方式，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转型升级，提高可回收物回收利用水平。到2025年，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以上。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电子产品等</p>	<p>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与文件要求相符</p>															

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促进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

9、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1)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附件 1：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	项目属于 C3563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未列入重点行业。	相符
明确替代要求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烘干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烘干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项目从事继电器生产制造，项目使用规定的环保树脂胶进行注胶封装。	相符

(2)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15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环保树脂胶密闭包装，贮存于室内环保树脂胶库；未使用完的环保树脂胶密闭保存。	相符
6.1.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注胶封装采用气力输送方式进行注胶，车间内转移时环保树脂胶采用密闭袋装方式。	相符
7.1.1b)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含 VOCs 物料为环保树脂胶，拟建立管理台账，作业时采用密闭注胶、烘干，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设备负压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相符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7.3.4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相符

<p>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废气治理设施均与产污设备同步运行。</p>	<p>相符</p>
<p>10.2.1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p>	<p>烘干废气密闭收集。</p>	<p>相符</p>
<p>(3)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相符性分析</p>		
<p>表 1-16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相符性分析</p>		
<p>文件相关内容</p>	<p>项目建设</p>	<p>相符性分析</p>
<p>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p>	<p>项目属于其他行业，其 VOCs 浓度较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80%</p>	<p>相符</p>
<p>企业应安排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提供采购发票复印件，每月报环保部门备案，相关记录至少保存 3 年</p>	<p>企业安排相关工作人员记录相关用品记录购买记录及台账，每月报环保部门备案，相关记录至少保存 3 年</p>	<p>相符</p>
<p>鼓励使用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油墨、胶粘剂，禁止使用不符合环保要求的油墨、胶粘剂；在印刷工艺中推广使用醇性油墨和水性油墨，印铁制罐行业鼓励使用紫外光（UV）油墨，软包装复合工艺推广无溶剂复合技术。</p>	<p>项目使用规定的环保树脂胶进行注胶封装</p>	<p>相符</p>
<p>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高固份、粉末、紫外光烘干涂料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限制使用溶剂型涂料，其中汽车制造、家具制造、电子和电器产品制造企业环保型涂料使用比例达到 50%以上。</p>	<p>烘干场所密闭收集</p>	<p>相符</p>
<p>喷漆室、流平室和晾干室应设置成完全封闭的围护结构体，配备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若工艺有特殊要求，不能实现封闭作业，应报环保部门批准。</p>	<p>项目烘干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p>	<p>相符</p>
<p>喷漆废气应先采用干式过滤高效除漆雾、湿式水帘+多级过滤等工艺进行预处理，再采用转轮吸附浓缩+高温焚烧方式处理，小型涂装企业也可采用蜂窝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填料塔吸收、活性炭吸附等多种方式净化后达标排放。</p>	<p>项目烘干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p>	<p>相符</p>
<p>10、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主要从事继电器生产，主要工序为组装、注胶封装、</p>		

焊接等；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相关要求相符，具体分析如下。

表 1-17 本项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①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文件，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应当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中的相关条例。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5 月 1 日施行）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以下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②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563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且本项目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达标接管溧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降低现有水环境功能。 ③本项目建设内容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11、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1）《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全省陆域共划定 8 大类 407 块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总面积 8474.2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全省海域共划定 8 大类 73 块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总面积 9676.07 平方公里（其中：禁止类红线区面积 680.72 平方公里，限制类红线区面积 8995.35 平方公里），占全省海域国土面积的 27.83%。共划定大陆自然岸线 335.63 公里，占全省岸线的 37.58%。共划定海岛自然岸线 49.69 公里，占全省海岛岸线的 35.28%。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划定的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距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其主导生态功能和保护范围见下表 1-18。

表 1-18 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生态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红线区域范围	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
西郊省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西郊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7.89	西南侧, 3200m

(2)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全省共划定 811 块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其中溧阳市有 20 个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其直线距离为 501.7m，即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不违背规划要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的主导生态功能和管控区域范围见下表 1-19。

表 1-19 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管控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面积	生态空间区域管控面积	
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芜申运河两岸河堤之间的范围	8.49	/	8.49	南侧, 501.7m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划、环保政策，选址环境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江苏群英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英”）成立于2017年11月09日，位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昆仑街道永盛路2号，经营范围主要为：生产和销售继电器、接触器、低压电器、自动化设备及相关的电子元器件和组件等（详见附件3：营业执照）。

根据企业发展规划，江苏群英电子有限公司拟投资1000万元建设“继电器生产项目”。项目于2024年1月15日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备案证（详见附件2），建设地址为：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昆仑街道永盛路2号，依托租赁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面积（详见附件：租房协议）。

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根据溧中行审备〔2024〕4号，并与企业确认，本次评价内容为：租赁厂房1920平，项目完成达产后年产500万个BRD继电器,15万个15F继电器，5万个8F继电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项目属于其中的“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第81条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398（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项目属于以污染影响为主要特征的建设项目，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本报告。

2、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1）主体工程

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新增构筑物，利用现有车间进行生产。项目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2。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m ²)	楼层数	楼高(m)	用途	备注
1	车间二层	960	1	3	租赁厂房3楼，分区布局，主要用于生产	已建
2	车间三层	960	1	3	租赁厂房4楼，用于办公和原辅料，产品储存	已建

（2）产品方案：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主体工程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生产能力(个)	年运行时数(h)
1	生产车间	继电器	BRD	500万	2080
2	生产车间	继电器	15F	15万	2080

3	生产车间	继电器	8F	5万	2080
3、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3 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辅料堆放区		45m ²	/	
	成品堆放区		45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416m ³ /a	依托厂区供水官网	
	排水系统		332.8m ³ /a	依托出租方排水系统及雨污排水口	
	供电系统		7万千瓦时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管网	
	废气处理设施	锡焊	焊烟净化器		厂内无组织排放
		注胶封装	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1000m ³ /h		
	固废处理设施	一般固废暂存库		15m ²	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建设
危废贮存点		5m ²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		
噪声防治设施		隔声、减震		达标排放	
4、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表 2-4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类型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性状	消耗量 (t/a)	包装方式及最大仓储量	运输方式
原料	铜零件	H62 铜	6	箱装, 25kg	国内汽运
	铁零件	DT4E/SPCC	10	箱装, 25kg	
	银合金零件	银、铜 t	0.3	箱装, 10kg	
	塑料零件	PBT/PET	3	箱装, 10kg	
辅料	无铅锡条(丝)	/	0.1	捆装, 25kg	
	环保树脂胶	双酚 A 型环氧树脂	0.48	3kg 桶装, 48kg	
表 2-5 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名称及分子式		CAS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双酚 A 型环氧树脂 C ₂ H ₃ O-[C ₁₈ H ₂₀ O ₃] _n C ₁₅ H ₁₄ O ₂ -C ₂ H ₃ O		25068-38-6	几乎无色或淡黄色透明黏稠液体或块(片、粒)状脆性固体，相对密度 1.160。溶于丙酮、甲.乙酮、环己酮、醋酸乙酯、甲苯、二甲苯、无水乙醇、乙二醇等有机溶剂。	可燃	无毒
5、设备清单					

表 2-6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1	绕线机	HHB-480	2	铁芯、线圈支架组装
2	铆合铁芯机	/	1	
3	组装动簧机	/	1	动簧片组装
4	组装 A/B 脚机	/	1	A、B 脚组装
5	检测筛选机	/	1	检测
6	半成品测试机	/	1	
7	脚位焊锡机	/	1	锡焊
8	外壳组装机	/	1	套外壳/
9	注胶封装机	/	2	注胶封装
10	隧道炉	110°C~130°C	2	烘干
11	脚位校整机	/	1	校脚注
12	成品测试机	/	1	/
13	激光打印机	/	1	打印包装
14	烘干箱	110°C	1	烘干塑料零件

6、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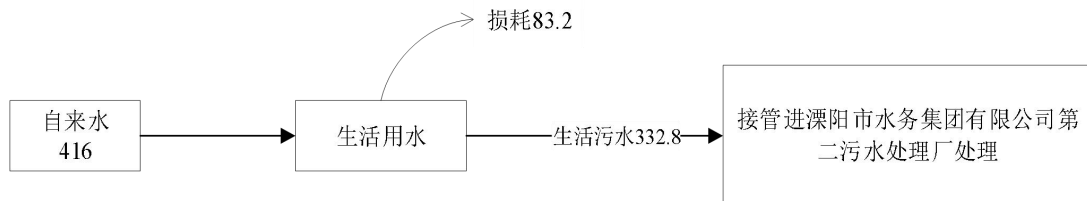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m³/a)

7、劳动定员

职工人数：16 人；

工作制度：8 小时，一班制，260 天。

8、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用地状况

8.1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生产车间位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昆仑街道永盛路 2 号，在厂房内按照功能分区摆放生产设备。原辅料与生产区紧邻，物料运送距离较短，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

8.2 厂区周围用地状况

项目西侧为江苏正阳化工装备有限公司厂房，南面紧邻永盛路，东面紧邻天目湖大道，北面为溧阳市永恒热处理有限公司厂房。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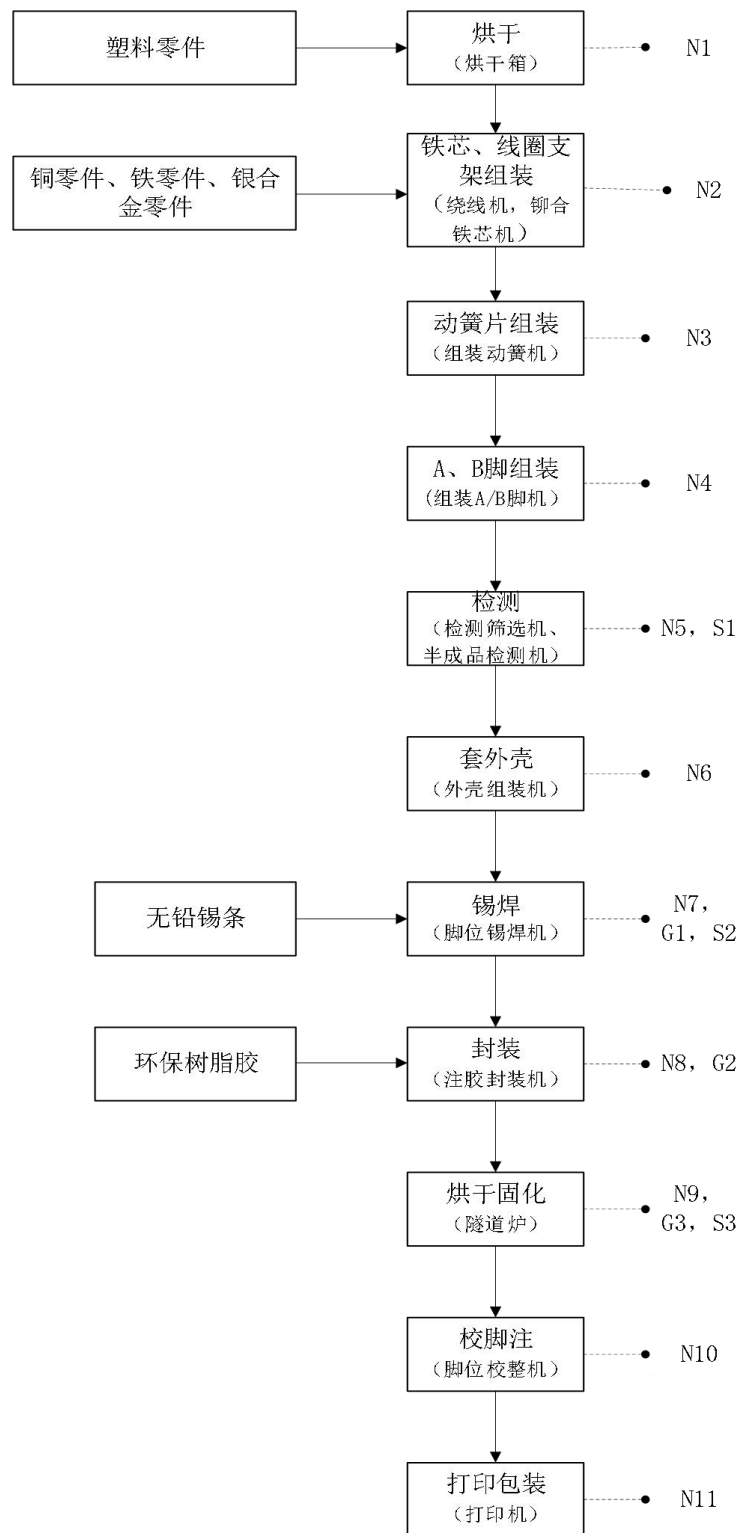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烘干：对部分潮湿的塑料零件用烘干箱进行烘干处理，烘干箱使用电能，烘干温度为 110℃。塑料零件的主要成分是 PBT/PET，其热分解温度为 250℃，因此烘干时不会产生分解废气。烘干塑料废气是防止潮湿的塑料零件在后续加工时导电影响产品性能。

产污环节：设备噪声 N1

铁芯、线圈组装：用绕线机、铆合铁芯机对铁芯和线圈进行组装。

产污环节：设备噪声 N2；

动簧片组装：用组装动簧机给设备安装动簧机。

产污环节：设备噪声 N3；

A、B 脚组装：用组装 A/B 脚机对产品进去 A、B 脚组装。

产污环节：设备噪声 N4；

检测：用检测筛选机和半成品测试机对上述产品进行检测。

产污环节：设备噪声 N5；不合格品 S1

套外壳：外壳组装机对产品进行外壳包装。

产污环节：设备噪声 N6；

锡焊：用脚位焊锡机对将线圈的线头出各焊一个接线环。

产污环节：设备噪声 N7，焊接烟尘 G1；收尘灰 S2

封装：注胶封装机对产品进行封装，将环保树脂胶进行注入。对产品进行隔电处理。封装过程为密闭处理。

产污环节：设备噪声 N8，注胶废气 G2；废活性炭 S3

隧道烘干固化：注胶封装后直接在密闭空间进入隧道炉，隧道炉对产品进行烘干处理，烘干温度为 110℃~130℃。

产污环节：设备噪声 N9，固化废气 G3；

校脚注：脚位校整机对产品进行校脚注。

产污环节：设备噪声 N10；

打印包装：最后激光打印机对产品进行打印包装。

产污环节：设备噪声 N11；

公辅工程及产污分析：

表 2-7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一览表

污染源布局	生产单元	产生工段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生产车间	烘干	烘干	烘干箱	110℃	设备噪声 N1
	组装	铁芯、线圈支架组装	绕线机	/	设备噪声 N2
			铆合铁芯机		
	动簧片组装	组装动簧机	/	设备噪声 N3	

		A、B 脚组装	组装 A/B 脚机	/	设备噪声 N4
	检测	检测	检测筛选机	/	设备噪声 N5, 不合格品 S1
			半成品测试机		
	包装	套外壳	外壳组装机	/	设备噪声 N6
	焊接	锡焊	脚位焊锡机	/	设备噪声 N7, 焊接烟尘 G1, 收尘灰 S2
	封装	注胶封装	注胶封装机	/	设备噪声 N8, 注胶废气 G2
	烘干	隧道炉烘干固化	隧道炉	110°C~130°C	设备噪声 N9, 固化废气 G3, 废活性炭 S3
	校脚位	校脚位	脚位校整机	/	设备噪声 N10
	包装	打印包装	激光打印机	/	设备噪声 N11
	公辅工程	原辅料拆包	/	/	废包材 S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	收尘灰 S2、噪声 N9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500m ³ /h	废活性炭 S3、噪声 N10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p>本项目租赁昆仑街道永盛路 2 号厂房, 进行建设。租赁区域目前处于闲置状态, 无环境遗留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评价 标准 及 现 状	1、大气环境																																																												
	1.1 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O ₃ 、CO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表 1 和表 2 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区域名</th> <th>执行标准</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取值时间</th> <th>单位</th> <th>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14">项目所在区域</td> <td rowspan="14">《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 1 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td> <td rowspan="3">SO₂</td> <td>年平均</td> <td rowspan="3">μg/m³</td> <td>60</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150</td> </tr> <tr> <td>1 小时平均</td> <td>500</td> </tr> <tr> <td rowspan="3">NO₂</td> <td>年平均</td> <td rowspan="3">μg/m³</td> <td>40</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80</td> </tr> <tr> <td>1 小时平均</td> <td>200</td> </tr> <tr> <td rowspan="2">CO</td> <td>24 小时平均</td> <td rowspan="2">mg/m³</td> <td>4</td> </tr> <tr> <td>1 小时平均</td> <td>10</td> </tr> <tr> <td rowspan="2">O₃</td> <td>日最大 8 小时平均</td> <td rowspan="2">μg/m³</td> <td>160</td> </tr> <tr> <td>1 小时平均</td> <td>200</td> </tr> <tr> <td rowspan="2">PM₁₀</td> <td>年平均</td> <td rowspan="2">μg/m³</td> <td>70</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150</td> </tr> <tr> <td rowspan="2">PM_{2.5}</td> <td>年平均</td> <td rowspan="2">μg/m³</td> <td>35</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75</td> </tr> <tr> <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td>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1 小时平均</td> <td rowspan="2">mg/m³</td> <td>50</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区域名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所在区域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 1 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SO ₂	年平均	μg/m ³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μg/m ³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mg/m ³	4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μg/m ³	16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μg/m ³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μg/m ³	35	24 小时平均	7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mg/m ³	50	24 小时平均	15
	区域名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所在区域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 1 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SO ₂	年平均	μg/m ³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μg/m ³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mg/m ³	4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μg/m ³	16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μg/m ³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μg/m ³	35																																																								
			24 小时平均		7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mg/m ³	50																																																									
		24 小时平均		15																																																									
1.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的环境质量达标情况采用《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进行分析评价，公报数据如下：																																																													
表 3-2 2022 年溧阳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年评价指标</th> <th>现状浓度 (μg/m³)</th> <th>标准值 (μg/m³)</th> <th>占标率 (%)</th> <th>超标率 (%)</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₂</td> <td>年平均</td> <td>8</td> <td>60</td> <td>13.33</td> <td>0</td> <td>达标</td> </tr> <tr> <td>NO₂</td> <td>年平均</td> <td>28</td> <td>40</td> <td>70</td> <td>0</td> <td>达标</td> </tr> <tr> <td>PM₁₀</td> <td>年平均</td> <td>57</td> <td>70</td> <td>81.4</td> <td>0</td> <td>达标</td> </tr> <tr> <td>PM_{2.5}</td> <td>年平均</td> <td>32.9</td> <td>35</td> <td>94</td> <td>0</td> <td>达标</td> </tr> <tr> <td>CO</td> <td>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td> <td>1000</td> <td>4000</td> <td>25</td> <td>0</td> <td>达标</td> </tr> <tr> <td>O₃</td> <td>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td> <td>170</td> <td>160</td> <td>106.25</td> <td>6.25</td> <td>超标</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8	60	13.33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8	40	70	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57	70	81.4	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2.9	35	94	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0	160	106.25	6.25	超标							
污染物名称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8	60	13.33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8	40	70	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57	70	81.4	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2.9	35	94	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0	160	106.25	6.25	超标																																																							
由上表可知，溧阳市环境空气中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 ₃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随着《溧阳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等持续实施，通过深入推进 VOCs 治理、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实施精细化扬尘管控、全面推进生活源治理、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开展重点区域排查整治，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2、地表水环境

2.1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政复〔2022〕13 号），溧阳市主要河流规划水质功能均为Ⅲ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Ⅲ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南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中Ⅲ类	COD	mg/L	20
			氨氮		1.0
			TP		0.2

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2 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监测的 8 条河流（丹金溧漕河、南溪河、北溪河、邮芳河、大溪河、胥河、北河和中干河）8 个断面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其中，北溪河、邮芳河和北河达到Ⅱ类水质标准，即均达到 2022 年相应功能区水质目标，水质优良率达 100%，因此项目区域内水体水质状况良好。

3、声环境

3.1 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23〕3 号）及《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本项目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3-4。

表 3-4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本项目所在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3 类	65	55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生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

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从事继电器生产，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且不涉及伴有电磁辐射的设备，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调查。

项目在危废贮存点内密闭暂存危险废物，危废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防渗防漏措施，贮存容器通过加强日常管理及人员定期巡检，能有效防止密闭容器的泄漏状况发生，从而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同时，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项目周边现状为工业企业、绿地、农田及居民，在上述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下，对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影响不大；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综上，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详见附图 3。

表 3-5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坐标 (m)		保护对象	规模 (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m
	X	Y					
大气环境	482	168	巴中职业技术学院实训基地	200	二类区	东北	482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
环境
保护
目标**

注：以厂区东北角位置为坐标原点 (0,0)。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注胶封装和隧道炉烘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6 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项目	执行标准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监控浓度限值	4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6	/	边界处浓度最高点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标准，未列入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在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

表 3-7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接管口	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COD	mg/L	450
			SS		400
			氨氮		30
			TN		45
			TP		6
第二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1	COD	mg/L	40
			氨氮		3 (5)
			TN		10 (12)
			TP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一级 A 标准	SS	10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

厂界名称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各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dB(A)	65	55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本项目选址位于“太湖流域”，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号）的要求，结合建设工程的具体特征，确定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TN、TP，考核因子：SS；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无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9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项目排放量		申请量（外排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气（无组织）	锡及其化合物	0.00004	0.000031	0.000009		0
	非甲烷总烃	0.00048	0.00023	0.00025		0
废水（生活污水）	废水量（m ³ /a）	332.8	/	332.8	332.8	332.8
	COD	0.12	0.103	0.12	0.017	0.017
	SS	0.08	0.0758	0.08	0.0042	0.0042
	氨氮	0.01	0.0088	0.01	0.0012	0.0012
	TN	0.015	0.0108	0.015	0.0042	0.0042
	TP	0.0012	0.0011	0.0012	0.0001	0.0001

3、总量平衡方案

（1）废水：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在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已核批的总量内平衡。

（2）废气：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3）固废：本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厂房，其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施工期工程量小，其施工期影响分析如下。</p> <p>施工期装卸材料和设备安装过程中易产生机械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 75dB（A）。此阶段为室内施工，噪声源主要集中在室内，对周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p> <p>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 COD、SS、氨氮、TN、TP。该阶段废水排放量较小，纳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p> <p>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的包装箱/袋和生活垃圾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因此，上述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综上，本项目施工期注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均为短期且较小，其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废气产生环节及源强核算方法				
	表 4-1 废气产生环节及污染源强核算方式				
	编号	废气名称	产生工段	主要污染物因子	项目核算方法
	G1	焊接烟尘	锡焊	锡及其化合物	产污系数法
	G2	注胶废气	注胶封装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G3	固化废气	隧道炉烘干固化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1) 焊接烟尘 (G1)				
	<p>项目使用无铅焊丝对产品进行锡焊，焊接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以锡及其化合物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焊接工段”，锡及其化合物产生系数为 $4.023 \times 10^{-1} \text{g/kg-焊料}$，则焊接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 0.00004t/a，在厂区内经焊烟净化器（效率 75%）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量，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009t/a。</p>				
	(2) 注胶废气 (G2)、固化废气 (G3)				
<p>项目用环保树脂胶对产品进行注胶，注胶过程和烘干固化过程会产生注胶废气和固化废气。根据环保树脂胶的 VOCs 检测报告中 VOC 含量为 1g/kg，本项目需要环保树脂胶 0.48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0048t/a。经设备密闭负压收集（效率 98%）、“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50%）后无组织排放排放，排放量为 0.00025t/a。</p>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1.2、废气收集及治理情况

表 4-2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一览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形式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注胶封装	非甲烷总烃	0.00048	设备密闭负压	98%	二级活性炭	50	是	无组织排放，间歇1000h	/	/
隧道炉烘干固化										
锡焊	锡及其化合物	0.00004	/	/	焊烟净化器	75	是	无组织排放，间歇1000h	/	/

1.3、废气排放情况

全厂废气排放情况汇总如下。

表 4-3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汇总表

废气性质	污染源位置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排放状况		面源情况	
				年产生量 t/a	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无组织排放	生产车间	注胶封装	非甲烷总烃	0.00048	0.00048	0.00025	0.00025	960 (20*48)	10
		烘干固化							
		锡焊	锡及其化合物	0.00004	0.00004	0.000009	0.000009		
合计			锡及其化合物	0.00004	0.00004	0.000009	0.000009		
			非甲烷总烃	0.00048	0.00048	0.00025	0.00025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3、废气治理措施</p> <p>项目废气治理措施</p> <p>(1) 焊接烟尘（锡及其化合物）</p> <p>锡焊工段产生的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其收集率为 100%，处理效率可达 75%，在车间内进行无组织排放</p> <p>①技术可行性</p> <p>本工段采取的移动式烟尘净化器为《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5 专用设备制造业”对应工段所推荐的治理措施，故技术可行。</p> <p>②经济可行性</p> <p>移动式烟尘净化器一次性投入约为 5 万元，运行过程中维护费用（包括过滤材料的更换）约 0.2 万元/年，与项目投资产值相比，处于较低水平。可见该废气治理实施的投入和年运行费用相对较低，处于企业可接受范围内，在经济上是可行的。</p> <p>因此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在经济和技术上均是可行的。</p> <p>(2) 注胶废气、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p> <p>注胶废气、固化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其收集率为 98%，处理效率可达 50%，在车间内进行无组织排放</p> <p>①技术可行性</p> <p>二级活性炭吸附技术可行：活性炭为有多孔结构和对气体、蒸汽或胶态固体有强大吸附性能的碳，能较好地吸附有机、异味物质。</p> <p>项目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降温后可将废气的排气温度保持在 40℃以下，以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年运行 1000h，每季度更换一次，共计更换 4 次，满足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要求，其他废气处理参数亦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基本要求。</p> <p>②经济可行性</p> <p>项目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及相关配套管道等设施一次性投入约为 25 万元，运行过程中维护费用（包括活性炭更换）约 1.5 万元/年，与项目投资产值相比，处于较低水平，项目注胶废气和固化废气处理方案经济可行。</p> <p>1.4 正常工况废气达标分析</p> <p>1.4.1 厂界废气达标分析</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 模型对正常工况下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的厂界贡献值进行估算。</p>
--	---

(1) 污染源参数

表 4-4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面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m)		污染物	排放速率	单位
	经度	纬度		面积	有效高度			
生产车间	119.456363	31.456764	17.00	960(20*48)	10	锡及其化合物	0.000009	kg/h
生产车间	119.456371	31.456798	17.00	960(20*48)	10	非甲烷总烃	0.00025	kg/h

(2) 项目参数

本次分析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下表。

表 4-5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1.5°C
最低环境温度		-8.5°C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3) 污染物预测达标分析

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C_{max} 预测结果如下：

表 4-6 C_{max}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mu\text{g}/\text{m}^3$)	C_{max} ($\mu\text{g}/\text{m}^3$)
生产车间	锡及其化合物	450.0	0.011
	非甲烷总烃	2000.0	0.3044

(4) 估算结果

表 4-7 厂界无组织排放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最大贡献值 ^① (mg/m^3)		边界监控浓度限值(mg/m^3)	标准来源	达标分析
	厂界	浓度			
锡及其化合物	南厂界	0.0000073	0.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监控浓度限值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0002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监控浓度限值	达标

注：①同一厂界最大贡献值=各面源排放最大浓度值数算和。

由上表可知，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锡及其化合物和非甲烷总烃的最大贡献值小于边界浓度限值，即项目建成后全厂厂界锡及其化合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该地区O₃超标，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随着市政府关于印发《2023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持续实施，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项目废气污染因子为锡及其化合物和非甲烷总烃，其中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收集处理后排放，有效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且采取技术成熟、可行的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根据估算结果，项目建成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现有环境空气质量级别。

1.5 非正常工况污染源强分析

非正常工况包括开停机、设备故障和检修、生产装置达不到设计参数、政策影响因素等情况下的排污，不包括恶性事故排放。

（1）开、停机污染源强分析

对于开、停机，企业需做到：

- ①车间开工时，首先运行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进行人工或机械操作。
- ②车间停工时，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设施继续运转，待产生的废气排出之后才逐台关闭。车间在开、停机时排出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经排放口排出的污染物浓度比正常生产时小。

（2）生产设备故障和检修

设备故障时则立即停止作业，环保设施继续运行，经污染物排得到充分处理后再关闭环保设施，可以确保废气排放情况达标排放。设备检修时停止作业，不会有额外污染物产生。

（3）环保设施出现故障

在开工前要求先运行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检查处理设施是否正常，在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情况下再进行作业。在生产过程中采取以下措施以有效防控环保措施失效，避免非正常工况。

- ①根据生产运行经验，企业应对环保设备进行每周一次和每月一次的例行检查。
- ②二级活性炭废气治理设施定期维护。

1.6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根据即将实行的《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以下简称“卫生防护距离导则”）中相关规定，确定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

（1）行业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选用

根据前文工程分析内容可知，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污染物为锡及其化合物和非甲烷总烃，因此本次评价选择锡及其化合物和非甲烷总烃作为特征大气有害物质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2）行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

根据导则，其计算公式为：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Nm³）；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处置，单位为米（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区域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选取；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导则中的有关规定，确定公式中 A 、 B 、 C 、 D 各参数。计算参数取值见表 4-8，计算结果见下表 4-9。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_m mg/Nm ³	R m	Q_c kg/h	L m	取值 m
生产车间	锡及其化合物	1.9	400	0.01	1.85	0.78	0.5	20.61	1.9*10 ⁻⁵	0.0002	50
	非甲烷总烃	1.9	400	0.01	1.85	0.78	20	20.61	0.0025	0.001	50

(3)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确定

由上表计算，项目建成后全厂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线区域。**

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敏感保护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

2、废水

2.1 废水产生情况

建成后全厂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 16 人，全年工作 260 天，生活用水量按照 100L/人·日，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416m³/a；排水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量产生量为 332.8m³/a。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及其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300mg/L、SS200mg/L、氨氮 25mg/L、TN35mg/L、TP3mg/L。

2.2 废水处理方案

全厂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至芜太运河。

2.3 废水排放情况

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0 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接管情况		最终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m ³ /a)	/	332.8	/	/	332.8	/	332.8	接管进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
	COD	300	0.12		300	0.12	40	0.017	
	SS	200	0.08		200	0.08	10	0.0042	
	氨氮	25	0.01		25	0.01	3	0.0012	
	TN	35	0.015		35	0.015	10	0.0042	
	TP	3	0.0012		3	0.0012	0.3	0.0001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污染治理设施及依托的第二污水处理厂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治理设施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排放去向	污染物名称	纳管浓度限值 (mg/L)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mg/L)
1	生活污水	/	0.03328	间接排放 流量不稳定	DW001	是	■企业总排 口雨水排放 口清静下水排放 口温排水排放 口车间或车间 口处理设施排放	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	COD	450	40
									SS	400	10
									氨氮	30	3
									TN	45	10
									TP	6	0.3

2.4 接管可行性分析及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水质、水量可行性分析如下：

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现状实际处理量 6 万 m³/d，尚有 3.8 万 m³/d 的处理余量。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16m³/a（1.6m³/d），占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 0.01%，这表明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接纳建成后全厂污水。

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的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SS、氨氮、TN 和 TP，均为常规指标，水质简单，经污水源强及治理效果综合分析可知，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均在花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范围内，且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4-12 项目排放的废水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对照表

污染物	COD	SS	氨氮	TN	TP
排放浓度（mg/L）	300	200	25	35	3
接管标准（mg/L）	450	400	30	45	6

由上表中可知，建成后全厂废水中各项指标均能满足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因此从水质方面来说，建成后全厂生活污水接入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行。

综上所述，建成后全厂生活污水依托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对纳污水体芜太运河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3、噪声

3.1 噪声产生、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1）噪声产生情况

建成后全厂噪声主要来源于绕线机、铆合铁芯机、组装动簧机、组装 A/B 脚机等生产设备的工作噪声，根据类比，噪声强源在 80~90dB（A）之间，具体噪声源强见下表。

（2）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为了减少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

- ①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并合理利用厂区建筑物的隔声作用；
 - ②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尽量选用加工高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声的设备，并在安装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 ③平时加强对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
- 经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后全厂降噪效果≥25dB（A）。项目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表 4-13 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编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源强声压级 dB(A)	降噪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 1m 噪声声压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N1	生产车间	绕线机	2	80	合理布局、隔音减振等	50	60	1	30	60	50	40	29.5	35.6	34.0	32.0	昼间	15~20	14.5	20.6	19.0	17.0
N2		铆合铁芯机	1	85		50	59	1	30	59	50	41	29.5	35.4	34.0	32.3		15~20	14.5	20.4	19.0	17.3
N3		组装动簧机	1	80		50	58	1	30	58	50	42	29.5	35.3	34.0	32.5		15~20	14.5	20.3	19.0	17.5
N4		组装 A/B 脚机	1	80		50	57	1	30	57	50	43	29.5	35.1	34.0	32.7		15~20	14.5	20.1	19.0	17.7
N5		检测筛选机	1	80		50	56	1	30	56	50	44	29.5	35.0	34.0	32.9		15~20	14.5	20.0	19.0	17.9
N6		外壳组装机	1	80		50	55	1	30	55	50	45	29.5	34.8	34.0	33.1		15~20	14.5	19.8	19.0	18.1
N7		脚位焊锡机	1	90		50	54	1	30	54	50	46	29.5	34.6	34.0	33.3		15~20	14.5	19.6	19.0	18.3
N8		半成品测试机	1	80		50	53	1	30	53	50	47	29.5	34.5	34.0	33.4		15~20	14.5	19.5	19.0	18.4
N9		注胶封装机	2	85		50	52	1	30	52	50	48	29.5	34.3	34.0	33.6		15~20	14.5	19.3	19.0	18.6
N10		隧道炉	1	80		50	51	1	30	51	50	49	29.5	34.2	34.0	33.8		15~20	14.5	19.2	19.0	18.8
N11		脚位校整机	1	80		50	50	1	30	50	50	50	29.5	34.0	34.0	34.0		15~20	14.5	19.0	19.0	19.0
N12		成品测试机	1	80		50	49	1	30	49	50	51	29.5	33.8	34.0	34.2		15~20	14.5	18.8	19.0	19.2
N13		激光打印机	1	85		50	48	1	30	48	50	52	29.5	33.6	34.0	34.3		15~20	14.5	18.6	19.0	19.3
N14		烘箱	1	80		50	47	1	30	47	50	53	29.5	33.4	34.0	34.5		15~20	14.5	18.4	19.0	19.5

3.2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成后全厂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按照主要声源的特征和所在位置，考虑项目建成后全厂噪声影响预测，应用相应的预测模式计算各声源对项目厂界所产生的影响值，即贡献值，作为项目建成后全厂的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具体如下：

(1) 噪声源的确定

项目建成后全厂运营期产噪设备主要为绕线机、铆合铁芯机、组装动簧机、组装 A/B 脚机等设备，各设备的噪声源强及隔声降噪效果见表 4-15。项目建成后全厂噪声主要有以下特点：

- ①项目建成后全厂设备噪声为 80~90dB(A)；
- ②噪声源均为室内固定声源；
- ③项目建成后全厂噪声源作为点源处理。

(2) 预测模型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 ——房间常数， $R = \frac{S\alpha}{1-\alpha}$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Q ——方向因子。

-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S——透声面积，m²。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L_w，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⑥将 n 个声压级 L_i 合成后总声压级 L_{p总}，其计算公式为：

$$L_{p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⑦计算噪声预测值，其公式为：

$$L_{预} = L_{新} + L_{背景}$$

式中：L_预——噪声预测值，dB；

L_新——声源增加的声级，dB；

L_{背景}——噪声背景值，dB。

(3)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评价

根据建成后全厂运行后主要噪声源情况，利用以上预测模式和参数计算得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详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40.7	35.7	36.3	37.0
标准	昼间	65			

注：项目建成后全厂夜间不生产。

由上表可知，建成后全厂建成投产后，所有设备采取合理降噪措施后，正常运行时对各厂界最大贡献值为 40.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因此，项目建成后全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即项目噪声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4、固体废弃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4.1.1 固体废物属及危险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建成后全厂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不合格品，收尘灰，废胶桶，废包材，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鉴别结果汇总如下。

表 4-15 项目固体废物鉴别结果表

序号	编码	物质名称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形态	是否属于固废	鉴别依据
1	S1	不合格品	检测	铜零件, 铁零件, 银合金零件, 塑料零件	固态	√	通则 4.1a
2	S2	收尘灰	焊接废气处理	焊接粉尘	固态	√	通则 4.3a
3	S3	废活性炭	烘干固化	有机废气、活性炭	固态	√	通则 4.31
4	/	废胶桶	注胶封装	环保树脂胶, 塑料	固态	√	通则 4.1a
5	/	废包材	原辅料拆包	复合材料	固态	√	通则 4.1a
6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	-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 建成后全厂不合格品、收尘灰和废包材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 不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 固体废物中废胶桶和废活性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 因此属于危险废物。鉴别结果汇总如下。

表 4-16 项目危险废物鉴别结果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是否属于危废	危险特性
1	不合格品	检测	固态	铜零件, 铁零件, 银合金零件, 塑料零件	/	否	/
2	收尘灰	焊接废气处理	固态	铜零件, 铁零件, 银合金零件	/	否	/
3	废活性炭	烘干固化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	有机废气	是	T
4	废胶桶	注胶封装	固态	环保树脂胶, 塑料	环保树脂胶	是	T
5	废包材	原辅料拆包	固态	复合材料	/	否	/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否	/

4.1.2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1) **一般工业固废:** 不合格品(S1)、收尘灰(S3)、废活性炭(S2)、废胶桶、废包材, 均综合处理。

①不合格品: 根据业主提供, 产品合格率为 99.8%, 每个产品重约 4g, 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0.0416t/a。

②收尘灰: 根据物料平衡计算, 收尘灰约产生 0.000031t/a。

③废活性炭: 根据项目废气处理初步设计方案, 单套废气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填充量 800kg, 每季度更换一次, 则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平均年更换量约为 3.2t/a。

④废胶桶: 环保树脂胶每桶 3kg, 共需要 16 桶, 空桶约 2kg, 所以废胶桶约产生 0.32t/a。

⑤废包材: 根据业主提供, 项目建成后全厂约产生废包材 0.1t/a。

(2) 生活垃圾:

建成后全厂职 16 人，生活垃圾产生以 0.5kg/人·d 计，年作业 260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08t/a。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如下。

表 4-17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	356-001-14	0.0416	检测	固态	铜零件，铁零件，铝合金零件，塑料零件	/	每天	/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外售综合处理
2	收尘灰		/	356-999-66	0.000031	焊接废气处理	固态	焊接烟尘	/	每天	/	
3	废包材		/	356-001-07	0.1	原辅料拆包	固态	复合材料	/	每天	/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3.2	烘干固化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每季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0.32	注胶封装	固态	环保树脂胶，塑料	环保树脂胶	每周	T,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2.08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每天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建成后全厂拟做好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等环节，避免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混合处置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相关要求，建成后全厂拟建设1处15m²一般工业固废堆场（最大可容纳10t），地面基础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建成后全厂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共计0.1416t/a，计划每2个月清运一次，最大暂存量约0.0236t/a（<10t/a），经收集后及时外售综合处理。因此建成后全厂一般工业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堆场运行管理成本约5万，一般工业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环保投资与项目产值相比占比较小，企业完全有能力承担投资费用，因此项目建成后全厂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方式从经济角度分析合理。

(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可行性分析：**

建成后项目危险废物暂时存放在危废贮存点内，在生产车间内建1个5m²危废贮存点，实际最大贮存量可贮存4t；建成后项目危险废物共计3.52t/a，每年处理一次，故建成后全厂最大贮存量为3.52t/a，因此，建成后全厂危废贮存点具有可行性。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或利用，减小对环境的污染，项目危险废物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的要求，建项目处置方式总体可行。

表 4-18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代 码	占地面 积	贮存方 式	贮存能 力	贮存周 期
危废房	废胶桶	0.32	HW49	900-049-49	5m ²	密闭桶 装	4t	一年
	废活性炭	3.2	HW49	900-039-49		密闭袋 装		

(3)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在运输途中，采用封闭压缩式垃圾运输车，防止搬运过程中的撒漏，保护环境。

由以上分析可知，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在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可稳定运行，各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地下水、土壤

建成后全厂液态原辅料（环保树脂胶）使用过程中可能跑冒滴漏，渗入土壤，进而对地下水产生影响土壤及地下水。为保护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须采取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及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 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运营过程中制定严格的管理措施，设

专人定时对厂区内管道进行巡检，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跑冒滴漏现象要及时上报，对出现的问题要求及时妥善处置，同时也要加强对管道、阀门采购的质量管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更换。

(2) 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泄漏污染物的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撒落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收集起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建设原辅料堆场、下料区及机加工区等生产区域的防渗区域，具体措施为：基础防渗层为 1.0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并进行 0.1m 厚的混凝土浇筑。危废储存点的防渗措施：其防渗措施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防渗层设置情况如下：基础防渗层为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并进行 0.1m 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 2.5mm 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在落实以上土壤及地下水防治措施，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物料及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7、生态环境

建成后全厂位于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片区，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次未展开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8、环境风险

8.1 风险源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对环境风险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对照风险导则附录 B，建成后全厂危险物质不涉及危险临界值，所以 $Q < 1$ 。

8.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本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在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较小，主要环境风险来自于注胶封装的环保树脂胶的意外泄露、危废贮存点内废胶桶的泄露，则项目涉及的风险源主要分布在注胶封装机、危废贮存点。若地面未做防渗处理，环保树脂胶、废胶桶将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项目风险单元及事故类型、后果分析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4-19 风险单元、事故类型及后果分析表

风险源分布情况	风险物质	潜在的风险类型	贮存场所事故类型	触发因素	事故危害形式	污染物转移途径
注胶封装机	环保树脂胶	泄漏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后泄漏	液态溶剂	渗透至土壤、地下水

危废贮存点	废胶桶	泄漏、火灾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后泄漏，遇明火，引发火灾	有机泄漏物、燃烧废气、消防废水	渗透至大气、土壤、地下水
-------	-----	-------	------	------------------	-----------------	--------------

8.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规范配置厂区消防设施，危废贮存点干燥通风，严禁烟火。

②危废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及规范管理；加强一般固废暂存间的管理，保持贮存场所干燥，远离火源。

③做好日常维护和检修，及时排查事故安全隐患，确保安全可靠。

④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从平面布置上，本厂生产装置区等各功能区之间应按国家消防安全规定，设置足够的安全距离和道路，以便安全疏散和消防。各重点部位设备应设置完善的报警连锁系统、以及水消防系统和灭火器等。

⑤按照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提高应变能力；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号）要求进行报告；本项目造成事故的废胶桶具有可燃性，当发生事故时，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大气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进行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8.4 结论

项目在落实以上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加强日常管理的条件下，若发生事故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扩散到大气、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风险可控。

综上所述，在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为可接受水平。

9、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9.1 各阶段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后全厂涉及注胶封装、焊接等污染工序，建设单位应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项环保措施得到落实，以切实履行好企业环保主体责任。运营期相关环境管理要求详见下表。

表 4-20 项目建成后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	运营期环境管理要求及内容
环境管理措施	1.设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负责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 2.加强对厂内职工的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厂内生产环境管理制度要上墙张贴。 3.各项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到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确保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完善。 4.配备 1-2 名环境管理人员，负责运营期各项环保措施落实、运行情况。
废气控制措施	1.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劳动防护制度，建立维检制度，由专人负责定期检查、记录设施情况，定期检修；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废水防治措施	1.项目建成后全厂依托租赁厂房的污水接管口1个和雨水排口1个。 制订采样监测计划。废水排口和雨水排口附近醒目处应设立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名称等。 2.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劳动防护制度，建立维检制度，由专人负责定期检查、记录设施情况，定期检修；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3.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进污水厂处理，定期进行监测。
噪声控制措施	1.合理布局，尽可能将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远离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区域，并充分利用距离衰减；在主体建筑设计中，墙体要采取隔声、吸声效果好的建筑材料，采用隔声门窗。 2.较大的噪声源如绕线机设备等，须加强隔声、减振、消声降噪措施，减小声能的辐射和传播。 3.在生产中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运行时，加强设备维修与日常保养，使之正常运转。
固废处理措施	1.项目所有一般工业固废外卖综合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及时运出。
危险废物储存措施	1.项目所有危险废物暂存于厂房内的危废储存点，交于有资质单位处置。

9.2 环境监测计划

①检测机构：企业按照检测计划委托地方环境监测站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定期监测。

②监测计划：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需申领排污许可证，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确定日常环境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表 4-20 污染源检测计划表

类别	检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数	手动监测频率要求	执行标准
废气	厂界无组织上、下风向	锡及其化合物	4（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1		
	厂区内，车间门窗外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废水	污水接管口	COD、氨氮、TP、SS、TN	1	1次/年	溧阳第二污水厂接管标准
噪声	各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4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产车间	锡及其化合物	焊烟净化器	厂界无组织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厂界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TP，SS、TN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进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执行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A声级	隔声、减震	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项目设置1处15m ²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定期外卖综合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设置一处5m ² 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储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或利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建设下料区及精加工区等生产区域的防渗区域。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危废贮存点的防渗区域。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规范配置厂区消防设施，危废贮存点干燥通风，严禁烟火。</p> <p>②危废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及规范管理；加强一般固废暂存间的管理，保持贮存场所干燥，远离火源。</p> <p>③做好日常维护和检修，及时排查事故安全隐患，确保安全可靠。</p> <p>④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从平面布置上，本厂生产装置区等各功能区之间应按国家消防安全规定，设置足够的安全距离和道路，以便安全疏散和消防。各重点部位设备应设置完善的报警连锁系统、以及水消防系统和灭火器等。</p> <p>⑤按照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p>			

	<p>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提高应变能力；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号）要求进行报告；本项目造成事故的废胶桶具有可燃性，当发生事故时，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大气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进行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要求</p> <p>①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规模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p> <p>②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境环保意识。</p> <p>③项目涉及的各项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将同步及时按规划、消防、安全等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办理相关手续，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2) 建议</p> <p>①建设项目应加强环境管理。</p> <p>②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并对部分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以改善项目周围的声环境质量。</p> <p>③加强业务培训和宣传教育工作，使每个职工树立节能意识、环保意识，保障清洁生产的顺利实施。</p>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政策，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项目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接受；针对项目特点提出了具体的环境管理要求及监测计划；目前，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本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全过程中还必须满足消防、安全、职业卫生等相关管理要求，进行规范化的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

综上，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注释

附图：

- (1)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附图 2：项目与出租方位置关系图；
- (3) 附图 3-1：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3 楼；
- (4) 附图 3-2：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4 楼；
- (5) 附图 4：项目周围状况图；
- (6) 附图 5：项目用地规划；
- (7) 附图 6：项目与常州市环境管控单位位置关系图
- (8) 附图 7：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图

附件：

- (1) 环境影响评价承诺函；
-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 (3) 营业执照；
- (4) 土地证；
- (5) 租赁协议；
- (6) 《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 (7) 关于《溧阳市民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建花园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8) 指标申请表；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吨/年)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 放量(吨/年)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吨/年)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吨/年)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吨/年)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吨/年)⑥	变化量 (吨/年)⑦	
废气 (无组织)	锡及其化合物	0	0	0	0.000009	0	0.00009	+0.000009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0025		0.00025	+0.00025	
废水(生活污水 332.8m ³ /a)	COD	0	0	0	0.017	0	0.017	+0.017	
	SS	0	0	0	0.0042	0	0.0042	+0.0042	
	氨氮	0	0	0	0.0012	0	0.0012	+0.0012	
	TN	0	0	0	0.0042	0	0.0042	+0.0042	
	TP	0	0	0	0.0001	0	0.0001	+0.0001	
固体废 物	一般工 业固废	不合格品	0	0	0	0.0416	0	0.0416	+0.0416
		废包材	0	0	0	0.1	0	0.1	+0.1
		收尘灰	0	0	0	0.000031	0	0.000031	+0.000031
	危险废 物	废胶桶	0	0	0	0.32	0	0.32	+0.32
		废活性炭	0	0	0	3.2	0	3.2	+3.2
	生活垃 圾	生活垃圾	0	0	0	2.08	0	2.08	+2.0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以上为全厂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情况；上表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污水厂外排量。